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00,000	0.76%	0.18%	否	是	2022 年 2 月 10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补充质押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0.26%	0.06%	否	是	2022 年 2 月 11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补充质押

子盈祥 2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	1,228,255	75.00%
李太平	10,000	0.00%	-	-	-	-	-	-	-	-
合计	1,591,854,691	50.59%	1,256,744,813	1,285,481,476	80.75%	40.86%	629,784,860	48.99%	3,954,657	1.29%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2、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 29,94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给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股东李太平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其后续无增持计划，因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其为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4,3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25%，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对应融资余额为 104,970.00 万元。

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3,518,9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27%，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对应融资余额为 105,595.00 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39,318,0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54%，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对应融资余额为 170,997.50 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5,987,84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对应融资余额为 76,490.00 万元。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无融资余额；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7,993,9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3.68%，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对应融资余额为 76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三)、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用于参与公司定向增发、支付融资本息等。期间因资本市场及股价的波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多次补充质押情况，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目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内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